

## 基金发行提示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b>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基金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	基金名称	<b>银河定投资 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股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
基金代码	000536	基金代码	519677
基金类型	债券型	基金类型	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3月3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2月1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3月2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3月14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股票投资包括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等。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b>诺安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	基金名称	<b>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b>
基金代码	A类基金代码:000559 E类基金代码:000560	基金代码	000500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3月3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2月20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3月2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3月14日
投资范围	1、现金;2、通知存款;3、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4、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5、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6、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7、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8、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9、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10、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开放期前二十个工作日止开放日、开放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可不受此比例限制);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在开放日、开放期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b>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基金名称	<b>广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b>
基金代码	000534	基金代码	000522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2月24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2月27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3月2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3月24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b>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b>	基金名称	<b>广发新动力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b>
基金代码	000532	基金代码	000550
基金类型	股票型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2月17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2月2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3月1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3月14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具备竞争优势的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将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债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b>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b>	基金名称	<b>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b>
基金代码	000524	基金代码	000417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2月17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2月1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3月12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3月14日
投资范围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不低于8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民生需求相关行业股票;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投资范围	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95%;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10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b>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b>	基金名称	<b>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b>
基金代码	000417	基金代码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2月14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2月2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3月1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3月17日
投资范围	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95%;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10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集合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b>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b>	基金名称	<b>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b>
基金代码	000531	基金代码	164509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2月24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2月12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3月1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3月4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b>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b>	基金名称	<b>申万菱信申万国证券行业指 数 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
基金代码	000529	基金代码	163113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2月10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2月2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3月7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3月7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集合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集合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最新公告速览

(上接B001版) 长120%-150%。 <b>金刚玻璃(300093)</b> 公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2金刚债”2013年付息公告。 <b>汤臣倍健(300146)</b> 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长策股份(300195)公布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b>东方网力(300367)</b>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修订〈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新增0.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奇虎三六零软件(北京)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b>扬杰科技(300373)</b>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元人民币(含税)转增10股。 <b>易易特(300376)</b> 公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核查情况及复牌公告。
--	--	--	---

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新增0.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奇虎三六零软件(北京)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b>扬杰科技(300373)</b>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元人民币(含税)转增10股。 <b>易易特(300376)</b> 公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核查情况及复牌公告。
--	---

## 限售流通股解禁提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股份数	本次解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时间
002561	徐家汇	持有有限流通股股东共2家	131,389,940	131,389,940		2014-3-3
600891	秋林集团	持有有限流通股股东共4家	56,975,348	56,975,348		2014-3-3
600682	南京新百	李婷	435,000	435,000		2014-3-3
601116	三江购物	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350,758,800	350,758,800		2014-3-3
601992	金隅股份	金隅集团	1,844,852,426	1,844,852,426		2014-3-3

##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客观环境发生变化,公司预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无法按原定计划按时推进。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19日起停牌。

2014年2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资产重组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关于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协议〉的议案》。

2014年2月27日,本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向投资者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国投新集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3日(星期一)起复牌。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投新集”)关于终止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于2014年2月27日下午13:30-15:00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培生先生、董事会秘书马文杰先生、财务总监王丽女士、交易对方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代表袁蓓蓓先生以及独立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刘军先生参加。

部分投资者就公司本次重组终止的具体情况向参会人员进行了提问,参会人员对其进行了回答,具体内容及回答情况如下:

投资者问:请问终止本次重组以及本次重组终止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理由?答复:1.随着煤炭市场价格进一步恶化,供需关系进一步失衡,标的资产的盈利状况受市场影响,未达到预期。煤炭价格走势仍不明朗,标的公司在短期内盈利能力的提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此情况下,继续进行资产注入对国投新集盈利能力的提升程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也可能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造成影响。2.在标的资产权属过户逐步完善的情况下,评估报告备案工作仍在履行过程中。根据法规规定,国投新集如未在前次重组后六个月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需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发行价格,但受煤炭板块整体走势影响,国投新集目前股价较锁定的发行价格已累计下跌超过30%,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可能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

投资者问:请问国投新集股票何时复牌?答复:按照监管规则,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结果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后申请复牌。

投资者问:针对目前煤炭行业的客观情况,请问国投新集是否考虑在煤炭上转型,转型为煤化工和煤制油企业?答复:国投新集目前的发展战略是“立足煤炭、发展电力、延伸煤制气”,公司已经规划40亿立方米的煤气一体化项目,该项目已经报国家发改委待批。

投资者问:请问国投公司是否有增持国投新集股票的计划?答复:一般来说,控股股友在考虑是否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时通常会考虑自身资金状况、上市公司股价、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等因素。若国投公司未来决定增持国投新集股票,国投公司及国投新集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问:国华能源为何减持国投新集股份?就此事项国投新集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的问题?国华能源对国投新集股票进行了一定比例的减持,国华能源及国投新集也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未来发展,之前启动对国投新集的资产注入也着眼于提升国投新集的盈利能力,并且在启动后始终积极的推动重组的各方面工作。但因多方面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终止本次重组是国投公司基于目前行业环境及资本市场形势所做出的决策,并在做出决策后按照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国投新集对于本次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0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在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独立董事张利国委托独立董事徐安淮出席。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就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依法执行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就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做如下授权:

1、授权公司董事长陈培生先生,根据公司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长陈培生先生在公司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同意票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时间:2014年2月28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安徽省淮南市洞山中路12号新锦江大酒店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45,132,53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7

(三)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培生先生主持。

(四)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张利国因公未出席。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监事贾晓晖女士未出席;董事会秘书马文杰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王丽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智、陈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表决程序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次会议董事12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汪晖为公司副總裁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汪晖为公司副總裁的议案。

对于聘任汪晖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此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需要与相关人员的素质,议案的审议和表决过程,遵循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曾刚先生因病去世(详见公司公告临聘字2014-002),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提名汪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提名汪晖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提名汪晖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董事汪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名汪晖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加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

《公司章程》第13条原文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副食品、劳保用品、商业货物经销(专项商品按规定);书刊音像制品、金银首饰、中西药、粮油零售;金饰品、服装裁剪加工;农副产品收购;仓储;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经销本系统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屑收购加工;出租柜台;展览策划;互联网上网服务;移动电话机销售;婚庆礼仪服务;房屋出租;场地出租;物业管理;电子游戏、餐饮、钟表维修;汽车销售;广告业务经营(限分公司经营);国际民用航空旅客和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含港、澳、台航线,危险品除外);铁艺加工、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信息服务业务;废旧家电回收与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公司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第二、三、四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会议决定于2014年3月18日(星期二)在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号)。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附件: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汪晖,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至2000年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营业部分别担任投资理财经理以及资产管理部经理,2000年至2013年6月在大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担任大连解放街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2013年6月至2014年2月在大商民生银行担任同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担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2014-004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大商集团朝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新玛特”。

●公司拟于近期为朝阳新玛特向银行申请的合计1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借款用于朝阳新玛特向银行申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担保数量:15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1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未有反担保。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2、截止2014年3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1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人)。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四、会议地点: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内登记,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入场。

五、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411-83880485

4、传真号码:0411-83880798

特此通知!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6.07亿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公司拟于近期进行的对外担保事项概述: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朝阳新玛特向朝阳银行申请的1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朝阳新玛特提供担保,无可供担保的抵押物,向银行申请上述借款系正常经营发展所需,因此,公司决定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朝阳新玛特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二、被担保人名称:大商集团朝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 所: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三段2-18号

法 定 代 表 人:邸宇峰

注 册 资 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 营 范 围: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针织纺织品、箱包、珠宝、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化妆品、床上用品、运动器材、办公用品、手机、照相器材销售;废旧家电回收;家电维修维修;国内非固定形态广告设计制作;制作、代理、发布服务;服装加工;自由柜台出租;受委托通证话费代收;许可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冷冻冷藏食品、散装食品零售、面试制作、烘烤食品、裱花制品、熟肉制品、凉菜现场加工。

朝阳新玛特成立于2008年8月2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自然人邸宇峰持股5%,岳天持股3%,王利持股1%,赵凡持股1%,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朝阳新玛特2008年12月开业,现有营业面积45万平方米,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58亿元,利税总额4507万元,经过五年的培育与成长,现已成为朝阳市地区知名度高、消费者认可度高的百货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朝阳新玛特资产总额为1,416.30万元,负债总额为8,829.65万元,净资产-8,413.28万元,净利润为-394万元。截止2014年1月31日,朝阳新玛特资产总额为1,823万元,负债总额为10,141万元,净资产为-8,318万元,净利润为95万元。截至目前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三、本次拟对外担保协议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朝阳新玛特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银行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借款合同及担保协议。

</